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298號

原告 德耀網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國城

訴訟代理人 郭亮鈞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源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1,2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梅蓮